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

債 權 人 常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本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常鎰精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之公司統一編號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193048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五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為準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